

# 佛山市南海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慈善会南海建协慈善基金“百千万工程” 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各成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南海建协慈善基金“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反馈（86260582）。

佛山市南海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盖章）

2024年5月3日

#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南海建协慈善基金 “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行动方案》《佛山市关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我区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推动企业踊跃参与帮扶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绿色（装配式）农房建设、典型镇建设、做强做大中心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城镇建设领域各项工作，我办联系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发出了《关于发动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倡议书》。倡议书发出后，得到了广大热心企业（个人）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为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成效，确保上述社会帮扶资金专用于“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是指在佛山市南海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的指导下，经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发起倡议，由社会企业（或个人）根据自身经济能力自愿向南海区“百千万工程”无偿捐助的帮扶资金（需统一汇入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南海建协慈善基金账户，并需备注说

明“建协慈善基金——百千万工程”）。

“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专用于支持南海区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领域各项具体工作，如：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绿色（装配式）农房建设、典型镇建设、做强做大中心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工作，以及相关的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勘测、安全鉴定、宣传培训、技术咨询、文件编制等服务。

## **二、资金使用和审批流程**

### **（一）提出资金申请**

负责推进落实南海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领域各项工作的实施单位（或牵头单位），如有符合“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使用条件的项目，可向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提出资金申请，主要申请资料如下：

1.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拨款申请表（原件）。

2. 施工方案、施工合同（复印件，如非施工项目则提供相应的项目方案、合同等）。

3. 冠名基金设立协议或捐赠协议（复印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向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提供即可，资金申请单位可忽略此项）。

4. 向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出具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原件，需明确有关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使用和工程监管单位、项目后续维保负责单位等情况）。

5. 收款单位须向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开出合法有效票据。开票信息如下：

(1) 抬头：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5732187413G

(3) 开票金额：为申请划拨金额

6. 如上述材料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的，须提供材料后补的说明。

在项目完成后，资金申请单位还需进一步向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和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提交相关验收资料，主要资料如下：

7. 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8. 各项费用发票（复印件）。

9. 项目现场图片（实施前后照片，非施工项目不需要）。

10. 工程结算书（如有，复印件）。

11. 招标文件（如有，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各项资料以实际审查为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 **（二）征询部门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在收到有关“百千万工程”社会帮扶资金的申请资料后，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还需进一步书面征询佛山市南海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的

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根据“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领域各项目的规模、资金需求、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在限额范围内审核确定项目具体配套资金金额。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根据有关回复意见作处理，不得擅作处分。

### **（三）资金拨付程序**

资金申请单位按要求完成资料申请程序，经审核无误且经实施单位确认后，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应按照有关慈善基金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资金拨付手续（原则上一次性直接拨付到最终的收款单位或实施单位），并将《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拨款申请表》（资金申请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三方盖章）及由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函报佛山市南海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备案。

##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一）谁用钱、谁负责。**要确保专款专用于“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实施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全面落实全过程资金监管措施，确保资金申请内容符合实事、钱尽其用，不得弄虚作假、铺张浪费或以任何形式挪用、侵占资金或用于其他违法违规的支出项目。

**（二）守法规、保安全。**要确保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环节资金使用流程，依法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群众的监督，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坚决防范廉政风险和安全风险。对于相关的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勘测、安全鉴定、宣传培训、技术咨询、文件编制等服务费用，资金金额 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须采取三方比价形式，根据相关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资金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该项工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

**（三）重实效、出成果。**要坚持目标导向、区分轻重缓急、鼓励争先创优，发挥社会帮扶资金带动作用，进一步引导更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重点帮扶试点项目、典型镇（村）、示范片区、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关键工作，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